

#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本项目为 2020 年的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名称为《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计划号 20205159-T-469。

### 2、标准编制的主要成员单位

本项目由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牵头，参与起草单位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哈尔滨工程大学、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 3、主要工作过程

1.2020 年 4 月，本标准的制订计划下达后，牵头单位银河水滴建立编制组，并组织编制标准草案。

2.5 月编制组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信安标委工作组会议周和国家标准审查会，听取与会专家意见，并组织修改标准草案，形成第二版草案。

3.6 月-9 月牵头单位银河水滴吸收各界参编单位，扩充编制组；并先后组织 7 次编制组会议，讨论标准草案内容，并充分听取业界专家意见，参照 GB/T 35273-2020《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4.10 月 13 日，在和平里宾馆组织召开了《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启动会；并经 10 月 27 日 WG4 工作组国家标准专家审查会及多次编制组内部讨论，听取各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5.11 月 9 日-11 日牵头单位银河水滴代表编制组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信安标委工作组会议周并汇报标准编制情况。经过 WG4 工作组投票通过，编制组将落实 WG4 工作组对生物特征四项标准的总体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并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新一版草案到工作组评审。

6.12 月 12 日，16 日，参加秘书处和工作组共同组织的四项标准推动会，参

编单位汇报修改进展并根据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7.12月29日，参加秘书处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汇报修改进展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8.2021年2月26日，参加标准上位标准比对专家研讨会，逐条和上位标准进行比对，并讨论修改。

9.3月10日，参加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阶段性检查会议，汇报修改进展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10.4月1日，参加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试点工作部署会议，讨论标准试点部署计划和方案。

11.4月2日，召开标准讨论会，与责任编辑一起讨论修改草案。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是：

#### 1) 通用性

按照本标准实现的步态识别数据要求，可实现基本技术规格一致，便于用户使用，有利于主管部门的测评、认证和管理。

#### 2) 实用性

根据我国国情、实际运用环境和国家有关政策编制本标准，使其在指导步态识别数据保护、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 3) 安全性与隐私

在本标准中对步态识别从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做了严格要求，从而确保步态识别在不同的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安全性。

#### 4) 符合性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 2、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制定的依据为：

a) 标准格式按照 GB/T 1.1-2020 标准要求编写。

b) 本标准制定参考以下国家、行业标准：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AAAAA-AAAA 信息技术 词汇 第37部分：生物特征识别

GB/T BBBBB-BBBB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活动安全要求

GB/T CCCCC-CCCC 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

###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旨在解决各类组织在处理步态识别数据时安全要求缺失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围绕个人信息安全，从全生命周期角度针对步态识别数据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安全要求。本标准主要解决如下问题：

一是在采集方面，由于步态信息采集难度低、采集设备要求低，滥采、偷采等问题明显；

二是在存储和使用方面，存在储存原始视频信息、步态信息与身份信息一同存储、滥用步态识别数据等问题；

三是在对步态识别数据主体权益保护方面，获取授权的方式模糊、步态识别数据销毁机制缺失、数据主体的请求无响应等安全问题也普遍存在。

目前，由于相关标准规范缺失，步态识别数据收集、存储、使用方面没有明确的安全要求、未采用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且未经用户授权使用步态信息的情况也普遍存在。

本标准拟提出步态数据安全要求，标准主要框架如下：

#### 前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处理步态识别数据的基本安全要求、安全处理和安全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步态识别数据相关业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AAAAA-AAAA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37 部分：生物特征识别》、GB/T BBBBB-BBBB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活动安全要求》、GB/T CCCCC-CCCC 《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步态、步态识别、样本、步态识别数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者等相关术语定义。

#### 4 概述

本标准规定了步态识别的三个应用场景，身份识别、非身份识别和科研场景，以及对应的数据控制者。

#### 5 基本安全要求

在已有上位标准基础上，对步态识别数据控制者提出各场景通用的安全要求。

#### 6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处理要求

在已有上位标准基础上，针对步态识别数据的特点从身份识别应用场景、非身份识别场景、科研场景中收集、使用、存储、共享转让、销毁等生命周期阶段提出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 7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在已有上位标准基础上，针对步态识别数据的特点从管理责任、安全评估、安全事件响应、数据出境等方面提出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对行业标准进行调研分析，对国内厂商的主流产品进行充分调研，在尽量广泛的生产厂家范围内提高征求意见，为试验验证做基础。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暂未发现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步态识别属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一类，利用人体的行为和生理特征进行身份识别。随着步态识别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其所使用的数据在采集、存储、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问题亟待重视。在采集方面，据统计全国约有 3 亿多颗各种类型的监控摄像机，可用于步态识别的视频资源巨大，且视频中包含大量信息，除步态识别数据外还可能包含人脸、体态等敏感信息，使用这些视频资源进行步态数据的收集活动，存在很大的数据泄露、滥用的风险。

本标准针对步态识别技术在应用中面临的步态识别数据的安全问题，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步态识别系统在数据处理和数据管理中的相关行为，有助于提高步态识别相关组织的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水平，防止对个人信息的损害；同时规范步态数据的使用，引导步态识别产业良性发展。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自主制定，结合我国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生物识别信息保护的要求，

能够为我国步态识别数据安全保护提供有效指导。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本标准在同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AAAAA-AAAA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37 部分：生物特征识别》、GB/T BBBBB-BBBB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活动安全要求》、GB/T CCCCC-CCCC 《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协调一致基础上，针对步态识别的细化与补充，并提出针对性的具体安全要求。

## 八、重点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进行发布。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主要用于通过标准化的形式来将步态识别数据安全等进行规范，有助于促进和规范当前步态识别工作的推进和管理。

##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编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